

征 地 告 知 书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

拟征收的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建设项目为满足建设需要,将征收你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3101 公顷,其中:水田 0.1906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215 公顷,未利用地 0.0980 公顷。我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人员实行货币安置和给予失地农民保障基金补助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3101 公顷。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即：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相关政策的规定，补偿标准公平合理，安置方案切实可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

特此证明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

代表人：和康东

2018 年 8 月 15 日

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告知书送达回执



送达单位：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 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签收日期	2018.8.1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人	杨青松、和泽宇
备注	